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全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湛天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泰瑋

相　對　人　理晟法律事務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永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命相對人即債權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權人為保全其對於聲請人即債務人之金錢請求，前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876號假扣押裁定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惟相對人迄今尚未提起本案訴訟，為此聲請限期起訴等語。

二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，惟若於法院為命債權人限期起訴之裁定前，債權人業已提起本案訴訟者，則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限期起訴，即無必要。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相對人業已就上開假扣押所欲保全之請求提起訴訟，並經本院110年度調補字第139號受理在案，應無再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理，故聲請人聲請本院裁定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